

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定

為落實本行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本行於 106 年 7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經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依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行董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執行內部績效評估，其績效評估結果，應於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由董事會秘書處向董事會報告，另規範至少每三年委託外部單位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一次。

本行前次於 109 年度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爰於 112 年度再次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該機構執行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暨召集人陳富煒、執行委員劉文正、評量專員蔣嘉蓉、評量專員宋宜靜等四人，查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辦理公司治理評量、董事會績效評估及開辦各項公司治理相關教育訓練具有豐富經驗，在提升公司治理領域更具業界引領地位，且非為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評估該機構與評估人員已符合應具備之專業性及獨立性標準。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三年執行一次委外評估	111 年 09 月 01 日~112 年 08 月 31 日	董事會	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談(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八大面向: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經外部專家(執行委員暨召集人陳富煒、執行委員劉文正、評量專員蔣嘉蓉、評量專員宋宜靜)評估建議事項及本行後續改善方向: 1. 高階經理人接班與培訓計畫納入相關功能性委員會督導範圍之建議，後續將依現行制度研議評估辦理，以落實執行公司高階人才培育與接班計劃。 2. 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及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督導效能之建議，後續將參照現行制度，加強董事會稽核處之「績效考核表」考核項目與審計委員會連結，以強化內部稽核督導效能。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依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及分工、公司階段性發展目標，予以調整面向議題及比重之建議，後續將依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以及公司經營策略，每年定期檢視修正績效評估問卷之指標與面向比重。 (評估結果已提報第 16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
每年執行一	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董事及功能性	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經 14 位董事及執行單位自評 46 項指標，整體運作績效評估結果列為「優等」。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次		委員會		<p>董事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本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五大面向：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p>	<p>經 14 位董事及執行單位自評 24 項指標，全體董事平均績效評估結果列為「優等」</p> <p>1. 審計委員會：經 5 位委員及執行單位自評 21 項指標，整體運作績效評估結果列為「優等」。</p> <p>2. 薪資報酬委員會：經 5 位委員及執行單位自評 22 項指標，整體運作績效評估結果列為「優等」。</p> <p>3. 永續發展委員會：經 5 位委員及執行單位自評 23 項指標，整體運作績效評估結果列為「優等」。</p> <p>4. 數位轉型委員會：經 6 位委員及執行單位自評 20 項指標，整體運作績效評估結果列為「優等」。</p> <p>(以上評估結果均已提報第 16 屆董事會第 26 次會議)</p>